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自然资函〔2021〕2000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的批复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你市《关于审批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1〕5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制定的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市内六区含功能区)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的框架式房屋。	1200-1400 元/m ²	1.补偿面积以有效证明文件记载或实际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无法确定合法面积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组织认定。 2.旧料归原主。 3.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950-1150 元/m 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2.5m。	700-900 元/m 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2.5m。	550-75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2.5m。	350 元/m ²	
2	钢结构 厂房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大于12m(含)，檐高大于9m（含），吊车吨位大于5吨（含）。	1050-125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小于12m，檐高6-9m，吊车吨位小于5吨。	800-1050 元/m ²	
		钢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网架车间，彩钢板屋面	550-800 元/m ²	
3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2.5m以上	300-35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2-2.5m	260-30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1.5-2m	210-26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1.5-2.5m	170 元/m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60-4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160-250 元/m ²	
5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2200 元/座	1.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2.仅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3.多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每增加一棺的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六棺及以上的参照六棺标准进行补偿)。
6	温室大棚	钢、砼骨架、玻璃顶	200-300 元/m ²	1.旧料归原主。 2.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三面砖石或培墙、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暖棚)	130-180 元/m ²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暖棚)	80-130 元/m ²	
		简易钢架棚、塑料薄膜棚顶、毛毡或草帘	25-80 元/m ²	
7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2000-22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600-2000 元/m ²	
		石拱桥	3000-3400 元/m ²	
		简易小桥	1200 元/m ²	
8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900-1100 元/m	按涵洞长度计算。
		石拱涵跨径 1-2m	1400-16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600-2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6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4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2000-2800 元/m	
9	台田石堰	台田石堰	160-230 元/m ³	按砌体体积计算。
10	水渠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5-30 元/m ³	1.不包括田间毛渠。 2.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70-10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100-130 元/m ³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1	地面	花砖地面	25-40 元/m ²	1.水泥硬化整体厚度每增减 1cm, 补偿标准增减 5 元/m ² 。 2.沥青硬化整体厚度每增减 1cm, 补偿标准增减 10 元/m ² 。 3.旧料归原主。
		水泥路面 (18cm)	70-120 元/m ²	
		沥青路面 (10cm)	100-150 元/m ²	
12	水井	手压井	45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补偿。 3.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4.下管井参照机井进行补偿。
		土井: 直径 1.2m	150-20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5-10m、直径 1.5m	4500-64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 10-20m、直径 2.5m	6500-8600 元/口	
		机井: 深 20-50m	260-380 元/m	
		机井: 深 50-100m	380-440 元/m	
		机井: 深 100-250m	440-580 元/m	
机井: 深 250m 以上	580-830 元/m			
13	淡水养殖	鱼塘	15000-2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损失费, 鱼归原主
		藕塘	8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藕秧损失费, 藕归原主
14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22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2200 元/杆	
15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8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15000-26000 元/座	
16	乔木	胸径小于 5cm (松柏树小于 3cm)	10-35 元/棵	1. 经济、观赏、绿化类等特殊树种由园林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认证。 2.树归原主。
		胸径 5-10cm (松柏树 3-6cm)	35-80 元/棵	
		胸径 10-20cm (松柏树 6-10cm)	80-100 元/棵	
		胸径大于 20cm (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100-120 元/棵	
17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20 元/墩	1.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 元/墩	
18	苗圃	3 年以下 (移栽)	2000-3500 元/亩	1.果树类、花卉类苗木苗圃可适当上浮, 原则上不超过 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该费用为迁移费。
		3-5 年 (移栽)	3500-8000 元/亩	
		5 年以上 (移栽)	8000-15000 元/亩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9	葡萄园	幼龄期（地径小于 2cm）	20-35 元/棵	1.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2.树归原主。
		初果期（地径 2-4cm）	40-70 元/棵	
		盛果期（地径 4cm 以上）	70-100 元/棵	
20	果树	幼龄期（区分树种） （胸径 3-6cm）	70-100 元/棵	1.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树归原主。
		初果期（区分树种） （胸径 6-10cm）	180-330 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胸径 10cm 以上）	350-650 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30-280 元/棵	
21	青苗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2000 元/亩·季	

说明：

1. 功能区包含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济南市南部山区。

2. 露天蔬菜、其他经济作物按作物产值补偿一季，作物产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或评估认证。

3. 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4. 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评估或认证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5. 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井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补偿标准超过 5 万元/亩（不含）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7.2 万元/亩。

6.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7.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电力、电信等设备设施的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9. 搬家费和过渡安置费补偿标准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执行。以人口为补偿依据的，按 40 m²/人计算补偿面积。因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或现房但不能及时交付使用的，被征收人需要二次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上述标准支付二次搬迁费。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章丘区）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850 元/m ²	1.补偿面积以有效证明文件记载或实际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无法确定合法面积的，由区政府按照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确定补偿标准。 2.旧料归原主。 3.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全封闭的前出厦，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由房屋测绘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认证。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 2.2m。	600 元/m 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2m。	50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且檐高不低于 2.2m。	320 元/m ²	
2	厂房	混合结构：主体承重为砖混结构，砖排架（带壁柱），有檩或无檩体系，跨度小于 12m，檐高小于 6m，大于 4.2m。	660 元/m ²	车间檐高大于 6m，小于 9m 时，每超过 1m 补偿标准每平方米增加 60 元。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大于 12m，檐高 6-9m，吊车吨位大于 5 吨。	860 元/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跨度大于 12m，檐高大于 9m，吊车吨位大于 5 吨。	1050 元/m ²	
		钢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网架车间，彩钢板屋面。	660 元/m ²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1050 元/m ²	
3	棚房	石棉瓦无支架棚	25 元/m ²	
		石棉瓦砖承重棚	190 元/m ²	
		瓦面无支架棚	55 元/m ²	
		瓦面砖承重棚	27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	围墙	24 砖墙	9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12 砖墙	45 元/m ²	
5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5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150 元/m ²	
6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1200 元/座	1.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3. 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600 元。
7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160 元/m ²	1. 旧料归原主。 2. 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12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80 元/m ²	
8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400 元/m ²	
		石拱桥	2600 元/m ²	
		简易小桥	1200 元/m ²	
9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8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m	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6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4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1800 元/m	
10	台田 石堰	1m 以上	60 元/m	
		1m 以下	40 元/m	
11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0 元/m 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6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80 元/m ³	
12	地面	水泥地面	3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花砖地面	20 元/m ²	
		水泥路面	6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3	水井	手压井	390 元/眼	1.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3.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13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5-10m 直径 1.5m	39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10-20m 直径 2.5m	5200 元/口	
		机井：深 20-50m	260 元/m	
		机井：深 50-100m	35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41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520 元/m	
14	淡水养殖	鱼塘	10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藕秧）损失费，鱼（藕）归原主。
		藕塘	8000 元/亩	
15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20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2000 元/杆	
16	砖窑	（18、20、22、32）门轮窑	10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20500 元/座	
17	乔木	胸径小于 5cm（幼树，松柏树小于 3cm）	10 元/棵	树归原主。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30 元/棵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60 元/棵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70 元/棵	
18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 元/墩	1.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20 元/墩	
19	苗圃	3 年以下（移栽，下同）	2000 元/亩	1.花卉苗圃上浮 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该费用是迁移费。
		3-5 年	3700 元/亩	
		5 年以上	6500 元/亩	
20	葡萄园	幼龄	20 元/棵	1.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2.树归原主。
		初果期	40 元/棵	
		盛果期	60 元/棵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21	果树	果树苗（区分树种）	10 元/棵	1.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树归原主。
		幼龄期（区分树种）	60 元/棵	
		初果期（区分树种）	160 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300 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 元/棵	
22	花椒树	花椒苗	3 元/株	树归原主。
		地径 2-5cm（不含 5cm）	30 元/株	
		地径 5-10cm（不含 10cm）	80 元/株	
		地径 10-15cm（不含 15cm）	160 元/株	
		地径 15cm 以上	220 元/株	
		花椒墙：单株地径小于 5cm	20 元/m	
		花椒墙：单株地径大于 5cm	50 元/m	
23	青苗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1800 元/亩·季	

说明：

1. 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 露天蔬菜、其他经济作物按作物产值补偿一季，作物产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或评估认证。
3. 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评估或认证结果经过依法依规确认后，按照确认结果进行补偿。因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产生的评估或认证费用，根据确认结果决定支付方，如确认结果与本补偿标准一致或者低于本补偿标准，由申请评估或认证的被征收人支付，否则，由征收方支付。
4. 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井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5.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6.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有线电视、宽带网、电话、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8. 过渡安置费和搬家费根据土地性质和区域相应标准执行。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阳区）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1	房屋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砖混一级：檐高 3.0 米以上，钢筋混凝土基础或整板基础，砖墙为主要承重结构，水泥砂浆砌筑，层层圈梁，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现浇楼梯，楼梯间不锈钢扶手，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纱窗，外墙面砖或外墙涂料，内墙面乳胶漆，混凝土屋面有防水保温层或混凝土屋面上有红瓦起脊屋面，瓷砖或水磨石地面，厨房、卫生间防滑瓷砖，厨房、卫生间内墙面贴面砖到顶，供水、排水、供暖、电照设施及卫生间三具齐全，有线电视、宽带、电话齐全。	7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砖混二级：檐高 2.8 米以上，砖石基础，砖墙为主要承重结构，水泥砂浆砌筑，层层圈梁，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现浇楼梯，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纱窗，外墙面砖或外墙水泥砂浆抹面，内墙面乳胶漆，现浇屋面有防水保温层或现浇屋面上有红瓦起脊屋面，瓷砖或水泥地面，电照设施齐全。	650 元/m ²	
			简易结构楼房：檐高 2.6 米以上，砖石基础，砖墙和砖跺预制过梁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有独立楼梯，门窗齐全，外墙水泥砂浆抹面，内墙面普通涂料，预制或现浇屋面，水泥地面，电照设施基本齐全。	600 元/m 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	砖混一级：檐高 3.0 米以上，毛石基础，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上下圈梁，构造柱，木制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纱门纱窗齐全，外墙面贴瓷砖或高档外墙涂料，内墙面刷乳胶漆，平屋顶，正规预制或现浇楼板屋面，防水保温层，瓷砖或水磨石地面，供水、排水、电照设施齐全，独立卫生间，卫生洁具齐全。	600 元/m ²	
			砖混二级：檐高 2.8 米以上，毛石基础，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制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门窗，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或清水墙，内墙面仿瓷涂料，平屋顶，预制或现浇楼板屋面，防水保温层，瓷砖或水泥地面，电照设施齐全。	550 元/m ²	
			砖混三级：檐高 2.5 米以上，砖基础，砖墙承重，黄土泥砌筑，门窗齐全，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或清水墙，平屋顶，预制楼板屋面，无防水保温层，水泥或砖、土地面，电照设施基本齐全。	45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1	房屋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5 米	砖木一级：檐高 3.2 米以上，毛石基础，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上下圈梁，木制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纱门纱窗齐全，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内墙面刷乳胶漆，PVC 板材或苇箔板条抹灰吊顶，标准木檩条，红瓦起脊屋面，瓷砖或水磨石地面，电照设施齐全。	5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砖木二级：檐高 3.0 米以上，乱石基础或砖基础，砖墙承重，水泥砂浆砌筑，木制双裁口（铝合金或塑钢）门窗，外墙面水泥砂浆抹面或清水墙水泥砂浆勾缝，内墙面仿瓷涂料，普通吊顶，木檩条或水泥檩条，红瓦起脊屋面，瓷砖或水泥地面，电照设施齐全。	470 元/m ²	
			土木结构：檐高 2.5 米以上，砖基础，土坯墙承重，木制门窗，简易吊顶或无吊顶，普通内墙面涂料，木檩条，水泥地面或砖地面，红瓦屋面，电照设施齐全。	45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不低于 2.5 米	简易结构：简易砖基础，砖墙、砖跺预制过梁或部分借墙承重，简易水泥地面或砖地面，石棉瓦、保温板、彩钢瓦等简易屋面。	200 元/m ²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主体承重结构为钢结构或砼结构，层高 3.20 米以上，跨度 10 米以上，供水、排水、电设施齐全。	450 元/m ²	
2	简易棚厦	彩钢瓦顶、石棉瓦顶	彩钢瓦顶、石棉瓦顶	50 元/m ²	正在使用，做工精细。
		砖木	砖木	10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3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2.5m以上	100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2-2.5m	80元/m		
		乱石基砖墙高1-2m	70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1.5-2.5m			
4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20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砖墙体，石棉瓦顶 80元/m ² ；两面墙体，简易顶 40元/m ²		
5	迁坟	120元/座（迁葬人工费），包括迁葬工料费	1060元/座，包括迁葬人工费 120元，（火化费 400元、寄存费 120元/年、牌位费 20元、骨灰盒 200元，运输费 200元/次）由征地单位和殡仪馆结算。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为 1500-2000元/座。
6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60-80元/m ²		旧料归原主。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棚体薄膜完好 23元/m ² ，棚体完好、薄膜损坏 20元/m ² ，蔬菜另行估价。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大拱棚（宽度 3米以上，高度 1.5米以上）20元/m ² ；小拱棚（宽度 3米以下，高度 1.5米以下）10元/m ² 。		
7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跨径 1.5-3米 250-400元/m ² ；跨径 3-4米 400-500元/m ² 。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石拱桥 600元/m ² ，砖拱桥 550元/m ²		
		石拱桥			
		简易小桥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8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 米	标准 Ø30 40 元/m, Ø50 60 元/m, Ø60 80 元/m, Ø80 120 元/m, Ø,100 22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 米			
		石拱涵跨径 2-4 米			
		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跨径 1-2 米			
		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跨径 1.5-3 米			
		钢筋混凝土圆 管涵跨径 3-4 米			
9	台田 石堰		30 元/m ²		
10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 池	按挖方体积 4 元/m ³ , 不包括毛渠		1.不包括田间 毛渠。 2.土方另计。
		石砌水渠、水 池	3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 池			
11	地面	水泥地面	20 元/m ² -30 元/m ²		1.仅指室外地 面。 2.旧料归原 主。
		花砖地面	15 元/m ²		
		水泥路面	水泥路面、沥青路面均为 60 元/m ² ; 碎石路面 15 元/m ²		
12	水井	手压井	80 元/眼		水井补偿包 括开凿工程、 用料及用工 等费用。
		土井: 直径 1.2m	80 元/m		
		砖井(包括乱 石井):	正在使用 2300 元/眼; 枯井 500 元/眼		
		深 5-10m 直径 1.5m; 深 10-20m 直 径 2.5m			
		下管井	标准 Ø20 30 元/m, Ø30 40 元/m, Ø40 50 元/m, Ø50 60 元/m, Ø60 90 元/m;不足 3.5 米, 按 10 元/m 执行		
		机井	管内径 40cm(含)以上, 深度 20 米以上 150 元/m; 枯井 500 元/眼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13	淡水养殖	鱼塘	48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损失费，鱼（藕）归原主。
		藕塘	4800 元/亩		
14	电力通讯设施	低压线路	900 元/根		无线、废弃线杆 300 元/根。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900 元/根		
		角钢塔	2.5-3 万元/座		旧料归原主。
		单管塔	2 万元/座		
		变压器（构架）	5000 元/台（配电室、箱变需第三方评估执行）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电缆	5 元/米		
15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7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 补偿。
		老式土窑	8000 元/座		
16	乔木	胸径小于 5cm（幼树，松柏树小于 3cm）	移栽费 6 元/株		1. 特种用途林木价格另议。 2. 树归原主。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20 元/株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35 元/株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 以上）	45 元/株		
17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 根计算，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15 元/墩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18	苗圃	3年内下(移栽,下同)	4000元/亩(移栽)		1.花卉苗圃上浮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5年			
		5年以上			
19	葡萄园	幼龄期	区分生长期10元-50元/堆		树归原主。
		初果期			
		盛果期			
20	果树	苗木	移栽费6元/株		1.果树包括:苹果、梨、桃、杏、核桃、枣等树种。 2.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85棵,超过部分不予补偿。 3.树归原主。
		幼龄期(区分树种)	30元/棵		
		初果期(区分树种)	125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250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200元/棵		
21	房屋内设施	吊顶	编织袋吊顶	5元/m ²	
			苇板吊顶	20元/m ²	
			石膏板吊顶	20元/m ²	
			pvc吊顶	20元/m ²	
			龙骨架	20元/m ²	
		室内地面	水泥地面	15元/m ²	
			地板砖地面	25元/m ²	
			砖地面	10元/m ²	
			地板革	20元/m ²	
			大理石	50元/m ²	
			木地板	50元/m ²	
		外墙面	水泥抹灰	10元/m ²	不重复计算。
			水刷石	15元/m ²	
			外墙涂料	10元/m ²	
外墙瓷砖	25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22	迁移	天线	天线		50 元/套	
		自来水	自来水		200 元/套	
		石狮子	石狮子		50 元/个	
		土暖	土暖		1000 元/套	
		钢板房（可移动）	钢板房（可移动）		120 元/m ²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		200 元/套	
		网线	网线		100 元/套	
		空调	空调		150 元/台	
		太阳能	太阳能		150 元/个	
		卷帘门	卷帘门		80 元/扇	
		卷帘窗	卷帘窗		50 元/扇	
		供水压力罐	供水压力罐		80 元/个	
		监控	监控		200 元/套	
	固定广告牌匾	固定广告牌匾		150 元/个		
23	装修	包门	包门（门）		300 元/个	
			包门（窗）		200 元/个	
		楼梯扶手	铁制、不锈钢、木制		30 元/m	
		影视墙	影视墙		30 元/m ²	
		博物架	博物架		150 元/m ²	
		壁橱、吊柜、橱柜	壁橱、吊柜、橱柜		200 元/m ²	
24	养殖	家禽	鸡、鸭、鹅、鸽、兔等		3 元/只	大规模养殖 500 只以上，设施齐全。
		牲畜	牛、马、驴、骡		150 元/头	设施齐全。
		牲畜	猪、羊		100 元/头、只	猪、牛、羊等牲畜养殖，设施齐全。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等级	标准	
25	其他附着物	护坡	水泥护坡	10 元/m ²	
			砖护坡	5 元/m ²	
			砂石护坡	3 元/m ²	
		厕所	带顶	150 元/座	
			不带顶	100 元/座	
		下水道	砖砌	10 元/m	
			陶瓷管	15 元/m	
			盖板	15 元/m	
			pvc	10 元/m	
		小型禽舍	小型禽舍	50 元/个	
		圈坑	圈坑	200 元/个	
		女儿墙	女儿墙	20 元/m	
花池	花池	100 元/个	砌墙 30cm 以上，做工精细。		
26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	1800 元 / 亩·季	

说明：

1.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对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按照评估或认证结果进行补偿。

2.露天蔬菜、其他经济作物按作物产值补偿一季，作物产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或评估认证。

3.大田中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足 4000 元/亩的按照 4000 元/亩补偿。

4.大型机械迁移费按照 300-500 元/组补偿。

5.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过渡安置费按照被拆迁户主房面积每月 10 元/m²的标准执行。

7.经营补偿费按照经营面积 30 元/m²一次性补偿，经营户需持有营业执照并正在经营使用。

8.闲散地、林权地及村庄房屋周围，水沟、池塘边的树木按照：乔木株距 2 米、行距 2 米，果树株距 2 米，行距 3 米进行计算。

9.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莱芜区、钢城区）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多层楼房	900-1100 元/m ²	1. 仅限承包地内看护用房和临时建筑；2. 房屋补偿费用系指旧料损失、建筑物拆除人工费用；3. 同类别的补偿标准按房屋新旧程度及维修使用情况在本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4.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石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或现浇平屋顶	750-1000 元/m ²	
		乱石基、砖石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550-800 元/m ²	
		乱石基、砖垛、土坯墙、木结构斜坡瓦屋顶	450-700 元/m ²	
		砖垛、苇箔或彩钢瓦顶简易平房	200-400 元/m ²	
2	厂房	混合结构：主体承重为砖混结构，砖排架（带壁柱），有檩或无檩体系，檐高小于6米，大于4米。	500-7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檐高6-9米，吊车吨位大于5吨。	700-900 元/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承重为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有檩或无檩体系（网架屋面），檐高大于9米，吊车吨位大于5吨。	900-1100 元/m ²	
		钢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网架车间，彩钢板屋面。	500-700 元/m ²	
3	简易敞棚	前柱后墙、砖砌、檩条苇箔斜坡顶	70-12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4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 1.5-2m	90-18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2.5m	120-24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2.5m 以上	140-28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1.5m 以上	70-140 元/m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5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70-30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90-150 元/m ²	
6	迁坟		1500 元/座	指三代之内坟头，包括迁葬工料费，双棺及以上加 500 元。
7	温室大棚	砖墙、钢砼骨架玻璃顶	120-24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砖墙、钢砼骨架塑料薄膜顶	90-14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顶	30-70 元/m ²	
8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300-17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100-1400 元/m ²	
		石拱桥	1900-2300 元/m ²	
9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800-10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4m	2000-25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300-21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4m	1800-3200 元/m	
10	台田石堰		80-120 元/m ²	按砌体侧面积计算。
11	水渠	土筑水渠、水池	25-30 元/m ³	1.不含田间毛渠。 2.按用料体积计算，挖方按简易结构另计。
	水池	砖（石）砌水渠、水池	120-150 元/m ³	
12	地面	水泥地面	40-50 元/m ²	
		花砖	25-35 元/m ²	
13	道路	沥青硬化	100-150 元/m ²	
		水泥硬化	90-120 元/m ²	
		碎石路	30-6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4	水井	手压井	400 元/眼	1.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30-50%补偿。 2.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以上	130-20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5-10m, 直径 1.5m	3000-50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10-20m, 直径 2.5m	5000-6000 元/口	
		下管井	150-200 元/m	
		机井：深 20-50m	200-250 元/m	
		机井：深 50-100m	250-32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320-40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400-550 元/m	
		大口井：土井	300-350 元/m	
		大口井：石砌	350-400 元/m	
	自吸泵抽水井	150-300 元/m		
15	淡水养殖	鱼塘	12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工程及鱼苗（藕秧）损失。
		藕塘	7000-10000 元/亩	
16	电杆	低压、通讯广播线路水泥杆（含线路）	1500-1800 元/根	1.不需迁移的适用本标准，需迁移的，按评估结果补偿。 2.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简易电杆（含线路）	60 元/根	
17	地下暗管	户用自来水管	12-40 元/m	含人工材料费。
		直径 20-40cm 管道	65-75 元/m	
		直径 40-60cm 管道	75-110 元/m	
		直径 60cm 以上	110-160 元/m	
18	姜井、地窖		5000-7000 元/眼（个）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9	乔木	胸径小于 2 cm	5-6 元/棵	1.乔木胸径小于 5 cm的一般栽植密度为 150-330 棵/亩, 胸径大于 5 cm的一般栽植密度为 60-130 棵/亩。 2.防护林补偿标准可提高 40-60%。 3.特种用途树木补偿标准按市场价格补偿。 4.树归原主。
		胸径 2-5 cm (不含 5cm) (松柏树小于 3cm)	15-25 元/棵	
		胸径 5-10 cm (不含 10cm) (松柏树 3-6cm)	25-55 元/棵	
		胸径 10-15 cm (不含 15cm) (松柏树 6-8cm)	55-70 元/棵	
		胸径 15-20 cm (不含 20cm) (松柏树 8-10cm)	70-75 元/棵	
		胸径 20 cm (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75-150 元/棵	
20	果树	苗木 (当年栽植)	5-6 元/棵	1.包括: 苹果、桃、梨、杏、核桃、樱桃、柿、枣等经济树种。 2.树归原主。
		幼龄期 (2-3 年)	50-60 元/棵 (每亩不超过 220 棵)	
		初果期 (4-8 年)	300-400 元/棵 (每亩不超过 120 棵)	
		盛果期 (8 年以上)	400-650 元/棵 (每亩不超过 80 棵)	
		衰老期	180-300 元/棵 (每亩不超过 80 棵)	
21	花椒树	树苗(地径小于 1cm)	3-4 元/棵	1.树苗最高补偿标准不得超过 7200 元/亩。 2.树归原主。
		地径 1-2cm (不含 2cm)	25-35 元/棵	
		地径 2-5 cm (不含 5cm)	35-65 元/棵	
		地径 5-10 cm (不含 10cm)	65-180 元/棵	
		地径 10 cm 以上	180-360 元/棵	
22	香椿树	树苗(胸径小于 2cm)	3 元/棵	树归原主。
		胸径 2-5cm (不含 5cm)	25-45 元/棵	
		胸径 5-10cm (不含 10cm)	45-80 元/棵	
		胸径 10cm 以上	85-180 元/棵	
23	灌木	一年生以内	5-8 元/墩	1.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一年生以上	6-10 元/墩	算。 2.树归原主。
24	桑园	两年生以内（不含 2 年）	4500 元/亩	1.大田种植养蚕用桑树。 2.树归原主。
		两年生以上三年生以内	5000-6000 元/亩	
		三年生及以上	6500-7500 元/亩	
25	葡萄	葡萄苗	6 元/棵	1.科学密植，每亩不超过 305 棵。 2.树归原主。
		地径小于 2 cm（地上 5cm 处测量）	20-30 元/棵	
		地径 2-4 cm（不含 4cm）（地上 5cm 处测量）	30-50 元/棵	
		地径 4 cm 以上（地上 5cm 处测量）	50-80 元/棵	
26	苗圃		6000-10000 元/亩	药材地参照该标准。
27	蒜地		6000-8000 元/亩	征地时已收获的茬子地，经核实确有农药、肥料等前期投入的，按种植普通粮食作物进行补偿。
28	姜地		9000-14000 元/亩	
29	青苗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1800 元/亩·季	其他粮食作物参照小麦、玉米标准。
		经济作物、蔬菜	经济作物 2400-3600 元/ 亩·季 蔬菜瓜果类 3600-6000 元/ 亩·季	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花生、烟叶、棉花、黄花菜、大豆等。

说明：

1.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作为征地补偿依据。

2.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3.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平阴县）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900—1100 元/m ²	1. 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2. 旧料归原主。 3. 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100% 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50% 计算。 5. 对于房屋精装修的，建议引入市场评估。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700-900 元/m 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 2.5 米。	450-600 元/m 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5 米。	450-500 元/m ²	
		彩钢板房：彩钢夹芯保温板、含基础、地面。	300-45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 2.5 米。	200-250 元/m ²	
2	围墙	砖基础铁栅围墙 2m 以上	150-20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5m 以上	120-15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2-2.5m	100-13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1-2m	90-12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1.5-2.5m	60-70 元/m	
3	畜禽舍	砖混结构	80-24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60-9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4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1600-2000 元/座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 的范围内协商议定。
5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90-12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60-7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30-40 元/m ²	
6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400-18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200-1600 元/m ²	
		石拱桥	2100-2800 元/m ²	
		简易小桥	800-900 元/m ²	
7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700-9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m	900-12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200-22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400-18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200-16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1800-2400 元/m	
8	台田 石堰	1 米以上	100-120 元/m	
		1 米以下	50-80 元/m	
9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0-30 元/m ³	1.不包括田间毛渠。 2.按挖方体积计算。 3.封闭水池另加封闭成本。
		石砌水渠、水池	60-9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90-120 元/m ³	
10	地面	水泥地面	30-50 元/m ²	按平方计算。
		花砖地面	30-40 元/m ²	
		水泥路面	60-9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1	水井	手压井	300 元/眼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120-14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5-10m 直径 1.5m	3000-40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10-20m 直径 2.5m	4500-6000 元/口	
		下管井	450 元/m	
		机井：深 20-50m	200-260 元/m	
		机井：深 50-100m	240-32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300-40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500-600 元/m	
		泵井：小型潜水泵	2000-3000 元/眼	
12	淡水养殖	鱼塘	8000-1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藕秧）损失费，鱼（藕）归原主。
		藕塘	5500-10000 元/亩	
13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13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300 元/杆	
		裸干：不带线水泥电杆	200-300 元/杆	
14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9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 补偿。
		老式土窑	18000-26000 元/座	
15	蘑菇洞	进深	130-140 元/m	常规尺寸：洞底宽 2.5 米以上，洞高 1.8 米以上。正在生产的按照市场收益调查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砖拱	280-300 元/m	
		通风口	90-100 元/m	
16	厕所	砖混有顶	200-260 元/m ²	
		有顶简易厕所	80-12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露天厕所	150-200 元/个	
17	大门	砖垛、门楼、大门	300-400 元/m ²	含大门，分不同材料。
		砖垛、简易大门	100-150 元/m ²	
18	迎门墙	贴瓷瓦	200-400 元/m ²	
		砖或石	100-150 元/m ²	
19	水窖	砖混	150-200 元/m ³	铺底、有顶盖。
20	地窖	砖混	80-100 元/m ³	
21	乔木	胸径小于 5cm（幼树，松柏树小于 3cm）	2-6 元/棵	1.树归原主。 2.观赏树补偿最高不能高于 200 元/棵。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20-60 元/棵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60-80 元/棵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80-120 元/棵	
22	灌木	一年生以内	5-8 元/墩	1.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60-80%。
		一年生以上	6-10 元/墩	
23	苗圃	3 年内下（移栽，下同）	2000-5000 元/亩	1.花卉苗圃可上浮 30%。 2.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认证。
		3-5 年	5000-8000 元/亩	
		5 年以上	8000-10000 元/亩	
24	葡萄园	幼龄	区分生长期 20-100 元/棵	1.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3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2.树归原主。
		初果期		
		盛果期		
25	果树	苗木	2-4 元/棵	1.包括苹果、杏、桃、梨、核桃、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
		幼龄期（区分树种）	20-40 元/棵	
		初果期（区分树种）	160-260 元/棵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盛果期（区分树种）	300-600 元/棵	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树归原主。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260 元/棵	
26	香椿	零星香椿苗	1-2 元/棵	
		零星香椿 Φ2-5cm	6-10 元/棵（墩）	
		零星香椿 Φ6-9cm	40-60 元/棵（墩）	
		零星香椿 Φ10-14cm	80-150 元/棵（墩）	
		零星香椿 Φ15cm 以上	200 元/棵（墩）	
		一年生大田香椿	1500-2500 元/亩	
		二年生大田香椿	3000-5000 元/亩	
		三年生大田香椿	6000-8000 元/亩	
27	花椒	苗	1-2 元/墩	
		Φ2-5cm	10-20 元/墩	3-4 年生。
		Φ6-9cm	40-100 元/墩	4-9 年生。
		Φ10-14cm	120-160 元/墩	10 年生以上。
28	玫瑰	盛花期	70-80 元/墩	根据科学合理的原则，每亩栽植 300—400 墩（株），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中花期	40-50 元/墩	
		2-3 年生	10-20 元/墩	
		一年嫁接苗	4-8 元/株	
29	青苗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1800 元/亩·季	

说明：

1.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对难以参照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2.露天蔬菜、其他经济作物按作物产值补偿一季，作物产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或评估认证。

3.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有线电视、宽带网、电话、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迁移费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5.地下管线及变压器等不在此标准的地上物，可委托相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6.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7.立体种植：对在土地内种植多种苗木的立体种植模式，根据实际种植情况，按照从主原则对价值较高的一类苗木进行补偿，或按照苗圃进行补偿，或按面积分类补偿。

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商河县)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	房屋	钢混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1000 元/m ²	1.表中面积指建筑面积。 2.旧料归原主。 3.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10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50%计算。 5.对于房屋精装修的，建议引入市场评估。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800 元/m 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 2.5m。	550 元/m 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5m。	450 元/m 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 2.5m。	250 元/m ²	
2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 2.5m 以上	12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2.5m	10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1-2m	9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1.5-2.5m	60 元/m	
3	畜禽舍	砖混结构	15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砖墙体，石棉瓦顶 100 元/m ² ；两面墙体，简易顶 50 元/m ² 。	
4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1000 元/座	1.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2.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5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12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90 元/m 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40 元/m ²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6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200 元/m ²	按桥面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000 元/m ²	
		石拱桥	1600 元/m ²	
		简易小桥（砖砌、碎石搭建）	400 元/m ²	
7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4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m	6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35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2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6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0.4m 以下排水涵管	80 元/m	
0.4-1m 排水涵管	300 元/m			
8	台田 石堰		50 元/m	
9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10 元/m ³	1.不包括田间毛渠。 2.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60 元/m ³	
		砖砌水渠、水池	80 元/m ³	
10	地面	水泥地面	40 元/m ²	旧料归原主。
		花砖地面	45 元/m ²	
		水泥路面	70 元/m ²	
		沥青路面	70 元/m ²	
		碎石路面	20 元/m ²	
11	水井	手压井	200 元/眼	1.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 补偿。 3.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13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5-10m 直径 1.5m	2500 元/口	
		砖井（包括乱石井）：深 10-20m 直径 2.5m	4500 元/口	
		下管井	300 元/m	
		机井：深 20-50m	200 元/m	
		机井：深 50-100m	25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300 元/m	
		机井：深 250m 以上	350 元/m	
		机井：5m 以下	350 元/眼	
自来水 PVC 管道	35 元/m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12	淡水养殖	鱼塘	5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藕秧)损失费,鱼(藕)归原主。
		藕塘	5000 元/亩	
		鱼塘投料架	500 元/个	
13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1050 元/根(裸杆 500 元/根)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1050 元/根(裸杆 500 元/根)	
		变压器	5000 元/台	
		电缆	3 元/m	
14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6375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 补偿。
		老式土窑	19000 元/座	
15	乔木	胸径小于 3 厘米	5 元/棵	1.树归原主。 2.特种用途林树木价格另议或由物价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胸径 3-8 厘米	30 元/棵	
		胸径大于 8 厘米	45 元/棵	
16	灌木	一年生以内	5 元/墩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一年生以上	7 元/墩	
17	苗圃	3 年内下(移栽,下同)	2500 元/亩	
		3-5 年	3500 元/亩	
		5 年以上		
18	葡萄园	幼龄	区分生长期 20-60 元/棵	1.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2.树归原主。
		初果期		
		盛果期		
19	果树	幼龄期	5 元/棵	1.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树归原主。
		初果期	60 元/棵	
		盛果期	120 元/棵	
20	经济作物	芦笋	55 元/m ²	对于其他难以确定的经济作物由物价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
		薄荷	20 元/m ²	
		芦苇	400 元/亩	
		大蒜	4000 元/亩	
21	青苗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	1800 元/亩·季	

说明：

1. 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 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不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按照评估或认证结果进行补偿。

3. 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除坟墓、电力通讯线路和井外，也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涉及果树的，补偿标准每亩不超过 12000 元；其他树木每亩补偿标准不超过 8000 元。林间青苗不再补偿。

4.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5.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